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 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

发布日期：1991-4-1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91年4月16日法（研）发（19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教委（厅、局）、团委、总工会、妇联：

近几年来，少年犯罪呈上升趋势，已成为全社会十分担忧和关注的问题。少年是由未成年向成年过渡的一个特殊群体，有其特殊的生理和心理。他们年纪小，法制观念薄弱，自控能力较差，实施各种行为比较轻率。他们犯罪，有的往往出于好奇、模仿、顽劣。一般说，少年涉世不深，主观恶性较小，具有很大的可塑性和可改造性。如果加强教育、改造，有可能使他们改邪归正，成为有用之才。根据少年人的自身特点，在审判工作中，应依法保障少年人的合法权利，认真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指导下，注重疏导，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在适用刑罚时，应当依法比照成年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教育、挽救失足少年不仅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更是全社会的任务，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这是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为了依靠社会力量审理好少年刑事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可以从当地聘请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共青团、妇联、工会干部为特邀陪审员。陪审制度是人民群众参政、当家作主的一种体现。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这些同志熟悉和教育青少年的特长，强化对少年被告人的教育作用；另一方面，通过陪审工作使特邀陪审员了解社会和本系统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和规律，有利于进一步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教委（厅、局）、团委、工会、妇联的领导都要提高对做好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完成推荐和选聘少年法庭特邀陪审员的工作。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特邀陪审员的基本条件是了解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热心从事教育、挽救失足少年的工作，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具有基本法律知识的人员。

二、人民法院聘请的特邀陪审员，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也可以只参加某一个案件的审判。

三、特邀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少年法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四、特邀陪审员在任职期间，有案时参加陪审工作，无案时结合本职工作，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少年法庭的审判员和陪审员对判处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少年犯，要协助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落实帮教措施，进行必要的回访、考察工作。

五、特邀陪审员所在单位的领导应支持其参加法院的审判工作，并提供工作方便。

特邀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并享受原单位的一切福利待遇。人民法院也可以适当给予补贴。

特邀陪审员参加陪审、开展法制宣传或者进行回访考察等工作，都应按本单位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对教育、挽救违法犯罪少年工作成绩突出的，由人民法院和其所在单位给予表彰或者物质奖励。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视其情节轻重，由人民法院和其所在单位决定是否撤销其陪审员的资格。

六、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特邀陪审员的作用，尊重并注意听取特邀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

七、各级人民法院、教育委员会（厅、局）、团委、工会、妇联应积极创造条件，共同对少年法庭的特邀陪审员进行短期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以适应少年法庭工作的需要。

八、注意总结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包括特邀陪审员如何开展工作的经验，以利于不断提高审判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九、各级人民法院聘请少年法庭的特邀陪审员，应当发聘请书。聘请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印制。

十、为了进一步作好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社会各界的宣传。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人民法院与社会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齐抓共管，为惩治犯罪，确保社会治安稳定而共同努力。

以上通知，望认真执行。

更新日期：2006-2-3

阅读次数：41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成年死缓罪犯在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管辖及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TOP